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6/1997/6  
6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一届会议  
1997年3月10日至21日  
临时议程\* 项目3(a)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后续行动：  
审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的情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协调部分会议  
通过的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  
第1996/1号商定结论

秘书长的说明

---

\* E/CN.6/1997/1。

## 导言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6年协调部分会议中通过了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第1996/1号商定结论<sup>1</sup>。理事会主席在1996年9月4日给人口与发展委员会主席的信中传达了这些商定结论以便提请委员会注意这些结论,使委员会在今后的工作中考虑到理事会作出的指示。

2. 理事会主席在信中特别指出,理事会采取了一些步骤来协调政府间有关消灭贫穷的讨论,确保各职司委员会和理事会本身能够以相辅相成的方式照顾到贫穷问题的各不同方面,同时考虑到其他论坛,特别是专门机构的决策机关的工作。他指出理事会的结论是,各职司委员会应集中注意各自职权领域与消灭贫穷问题之间的关连。

3. 理事会商定结论中的若干段落提到人口与发展委员会在消灭贫穷领域中的作用,理事会请秘书长在其1997年实质性会议上就商定结论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委员会为执行商定结论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均应在报告中加以说明。

4. 为了便利委员会向理事会说明在执行理事会关于消灭贫穷的第1996/1号商定结论方面的各项活动,本说明摘要叙述了商定结论中直接涉及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或对委员会的工作产生直接影响的各个段落和方面。接着说明委员会进行或计划进行的有关活动。委员会可以参考这些评论,以便在商定的架构内向理事会说明它的各项活动。

5. 此外还提请委员会注意商定结论中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消灭贫穷活动的主流”的第二部分(第27至33段,特别是第31和32段),以及讨论联合国对外地一级消灭贫穷活动的协调和支持和现有资源情况的第一部分。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协调部分会议通过的关于协调联合国系统消灭贫穷活动的第1996/1号商定

结论摘要

第37段：“理事会将在待定的日期全面审查消灭贫穷这个主题，作为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审查的贡献。各有关职司委员会应依照理事会核准的工作方案在1999年至2000年间应为理事会全面审查消灭贫穷问题编制技术性的和重点突出的材料。”

6. 妇女地位委员会预定在1998年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国别行动计划的综合报告。<sup>3</sup>报告将采用行动纲要的结构，包括关于妇女和贫穷问题的一节。委员会还将在1998年对《1996-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进行中期审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1号商定结论中还指出该计划应“作为协调全系统努力以提高妇女地位，包括消灭妇女贫穷的总的框架”第31段)。1999年，委员会将着手审查和评价行动纲要并于2000年第四十四届会议上进行审查和评价。

7. 对国别行动综合报告和对全系统中期计划的审查以及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审查和评价程序将提供一个主题集中的投入，以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将要决定的日期就消灭贫穷的主题进行总的审查。此外，委员会有关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处理影响妇女处境或男女平等问题的新方式的常设项目也可提供机会在必要时为理事会的审查工作提供额外主题集中的投入。

第42段：“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应依照其第4/2号决定第6段，将其有关贫穷的工作重点放在消灭贫穷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必要时应依靠....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投入，以强化执行《21世纪议程》第三章消灭贫穷中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同社会发展

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核心领域相一致。”

8.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第40/9号决议<sup>4</sup>应送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供准备审查《21世纪议程》<sup>5</sup>时参考。此外,委员会将在1997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讨论“妇女与环境”的重要关切领域,以期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查环发会议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提供投入。

第43段:“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有关贫穷问题的政府间审议中具有特殊作用。妇女地位委员会除协助理事会审查和评估其他职司委员会和全系统政策和方案的进展情况并促进将性别观点纳入这些政策和方案外,在讨论贫穷问题时,应继续注重贫穷妇女问题。在消灭贫穷范围内,妇女地位委员会应推动审查和促进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其他专题会议关于男女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建议的后续行动。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评价社发会议有关男女平等各个方面的措施时应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成果。”

9. 关于委员会在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性别观点纳入主流工作中的作用,大会第50/203号决议请理事会考虑举行一个高级别部分、一个协调部分和一个执行部分会议,专门讨论提高妇女地位和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的问题。因此,理事会将在其1997年协调部分会议上以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作为其跨部门主题。

10. 为了协助审查和促进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其他大型会议在消灭贫穷范畴内有关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各项建议的后继工作,妇女地位委员会可在有关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新方式的常设项目下酌情较为灵活的处理上述大型会议在消灭贫穷范畴内涉及的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等问题。

11. 此外,1998年对分析政府国别行动计划综合报告的审查也可提供机会使委员会能够评价在妇女与贫穷主要关切领域内的进展。2000年对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的全面审查和评价预期也会产生相同的效果。二者都能为同一年进行的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评价提供投入。

12. 有关以上引文的最后一部分,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评价社发会议有关男女平等各个方面的措施时应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应注意:妇女地位委员会重要关切领域的结果通常采取简要商定结论的形式(见妇女地位委员会第1996/1号商定结论第9段<sup>6</sup>)。这些结论必然会送交社会发展委员会以供在评价社发会议有关男女平等各个方面的措施时加以利用。秘书长编制的有关背景文件或报告,特别是秘书处主办的任何专家组会议所作结论和建议都可供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进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后继行动时参考。

13. 同一历年内,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会议通常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之前,因此,秘书处举办的任何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都已作出。但妇女地位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商定结论只有在下一历年内才可提供给社会发展委员会参考。

14. 关于社会发展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1997年的主题是“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1998年的主题是“促进社会融合和全体人民和处境不利和易受伤害群组和个人的参与”;1999年的主题是“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相对而言,妇女地位委员会1997年讨论的主题是“妇女参与权利和决策、妇女与经济、妇女与环境、妇女的教育和培训,1998年是,对妇女的暴力、妇女与武装冲突、妇女和女童的人权;1999年的主题是:妇女与卫生、提高妇女地位的结构机制。

15. 因此,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审议结果将考虑到每年会议的日程在个别主题下提供各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44段:“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同其他各职司委员会协商确定如何最好地合作,以总体地、特别是在贫穷问题下审查《北京行动纲要》在各自领域的执行情况。各有关职

司委员会应考虑在其议程中列入一项对各自主管范围内各项政策的性别影响的审查。”

16. 以上引文第一句为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其他各职司委员会将来增进联系和合作提供了机会。增进合作的可行方式如下：妇女地位委员会主席定期向其他各职司委员会报告，说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各项活动，集中于政策方针；联合国秘书处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提高妇女地位司司长向各职司委员会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各项活动，该司在特定领域内计划进行的工作；妇女地位委员会按照各职司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向各该委员会送交有关的商定结论和/或决议；将妇女地位委员会有关的背景文件或专家组会议的结果分发给各职司委员会参考；在各职司委员会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中纳入性别观点，也就是说，加强其他各职司委员会与妇女地位委员会秘书处之间的合作。以上办法之中有几项可以同时进行，多年期工作方案可以作为包括的议题的指导方针。

17. 社会发展委员会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贫穷问题领域执行情况的审查可以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1998年对贫穷问题国家行动的调查结果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架构内的全系统范围的行动。

18. 关于第44段第二句，各职司委员会可以要求其秘书处在编写的文件中反应性别观点，从而使他们能够在商定结论、决议或其他决定中反映出性别影响，如果其他各职司委员会在其议程中列入对各自主管范围内政策的性别影响的审查，则可请妇女地位委员会为这些审查提供特定的投入。这些要求如果不能纳入妇女地位委员会经常性长期工作方案，则可在该委员会有关新出现的问题和趋势的议程项目中编定这一类特定投入。

第45段：“....人权委员会应就确保妇女平等享有人权，特别是与经济资源有关的人权问题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材料。”

19. 提供这类投入最适当的时间是1998年当妇女地位委员会审议如下关切领域的时候：对妇女的暴力、妇女人权、武装冲突中的妇女以及女童等；和2000年，届时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进行审查和评价。

第49段：“行政协调委员会为各次会议后续行动而设立的机构应支助各职司委员会在其任务和优先事项范围内开展有关贫穷问题的的工作。各基金和规划署的执行局应更密切地参与职司委员会的工作。新设立的机构间妇女问题委员会的工作应补充和加强妇女地位委员会的工作。”

20. 妇女和两性平等机构间委员会于1996年10月22日和23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委员会决定将其短期和长期工作方案的重点放在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的主流，以及执行1996至2001年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这些努力也将有助于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在消灭贫穷领域的工作。

第54段：“...另外，社会发展委员会...在教育主题方面可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1999年审查“人人享有社会服务”主题)的工作成果”。

21. 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在1999年审议“人人享有社会服务”的主题，特别着重于教育问题。妇女地位委员会将在1997年审议妇女的教育和培训这一重要关切领域。1998年对国别行动计划的审查将可进一步认识国家一级的活动。对提高妇女地位全系统中期计划的中期审查也将包括妇女的教育和培训领域。这些都是对社会发展委员会1999年工作的有用投入。

第56段：“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在1997年审查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计的情况。...社会发展委员会应利用妇女地位委员会1997年将在‘妇女和经济’方面开展的工

作, . . . 。”

22. 社会发展委员会的会议于1997年2月25日至3月6日举行,而妇女地位委员会则在3月10日至21日开会。因此,妇女地位委员会所主办专家组会议的结论和建议可以提供给社会发展委员会,但妇女地位委员会本身的讨论结果则不能提供。但这些结果可以作为2000年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进行总的审查和评价时的投入。

第57段:“社会发展委员会...将在1998年全面审查促进所有人的社会融合和参与这一主题。在准备和处理该主题时,社会发展委员会应考虑到其他主要专题会议成果的有关部分以及由相关委员会及相关机构间机关正进行的后续工作。所有相关职司委员会,包括...妇女地位委员会...应对这项审查工作提供投入。”

23. 妇女地位委员会1997年对重要关切领域的审议结果可以供社会发展委员会参考。鉴于这两个委员会每年会议的日程,妇女地位委员会的任何其他特定主题的投入必须要在委员会1997年会议上编定。而同时妇女地位委员会可以责成其秘书处编制一份委员会过去各项活动概况以及《北京行动纲要》所载的有关建议作为社会发展委员会1998年关于这一主题工作的投入。

第58段:“理事会鼓励统计委员会对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最近几次重要国际专题会议所涉统计问题进行工作。....统计委员会也应向妇女地位委员会提供投入,供其审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衡量贫穷建议的执行情况。....”。

24. 鉴于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提供这种投入最有用的是在委员会1998年审查国别行动计划或1999至2000年当委员会开始准备审查和评价《北京宣言



和行动纲要》的执行情况时。

25. 最后,应该指出有关政府间和联合国系统协助执行《行动纲要》的活动将按照大会第50/203号决议、经社会理事会第1996/6号决议以及大会第51/69号决议由秘书长每年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这些报告是不定期的。各职司委员会与性别有关的活动通常将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以协助理事会对所有联合国最近举行的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综合后继活动提供协调。

### 注

<sup>1</sup> 见A/51/3(Part I),第三章,A节第2段。

<sup>2</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北京,1995年9月4日至15日》(A/CONF.177/20和Add.1),第一章,决议,附件一。

<sup>3</sup> 同上,附件二。

<sup>4</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6号》(E/1996/26),第一章,C.2节,第4段,第40/9号决议。

<sup>5</sup>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年6月3日至14日》,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和更正),决议,附件二。

<sup>6</sup>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6年,补编第6号》(E/1996/26),第一章,C.1节,第3段。

-----